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黃宗馥

出席：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本次會議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至第 25 點，依點次決議如下：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

1. 請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從聽證會舉辦過程之邀請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為了解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實踐情形，請法務部了解近年來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次數、法令依據、參與人數等情況。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1. 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並研議下列問題，以釐清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政府對於資訊公開所採取之政策：
 - (1) 「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如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作區別？
 - (2) 政策性之政府資訊，政府公開或不公開的界限如何拿捏？
 - (3) 當人民要求政府提供資訊時，政府應如何回應以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資訊共享度？
2. 請法務部轉達行政院，各部會研擬法案應辦理人權影響評估之政策，建議由行政院責成行政院研考會負責管考。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第 23 點：

1. 增列內政部、環保署、教育部及金管會為主辦機關。
2. 請經濟部主辦公聽會，以提高企業對自身社會責任之認知。

(四)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1. 本點之「主/協辦機關」由「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修正為「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國防部、法務部、研考會檔案局」。
2. 請內政部主辦公聽會。

(五)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請研考會檔案局擔任主辦機關，並研究訂定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以促進真相之價值被彰顯。

二、請第 22 點至第 24 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